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压与气压综合实训装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325.971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5.3848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液压与气压综合实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325.971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5.3848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定制工具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仕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多媒体讲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仕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实训室标准化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伟创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325.971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5.3848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其它附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

京仕普科技有限公司)____, 从业人员____8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453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688____万元, 属于____微型企业____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教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公告
H-260008 第15包 2026-06-18 14:53:22
江苏教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18 14:53:22